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加醫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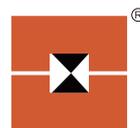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聯合公佈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2) 清洗豁免**

**(1) 有關包銷建議供股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供股包銷商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加醫學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建議供股

美加醫學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美加醫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透過發行不少於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68,415,67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美加醫學籌集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將為不少於約510,160,000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547,37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7,1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4,370,000港元，其擬應用作(i)為可能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提供資金；(ii)購置土地，就中國之義齒業務興建製造廠；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持有830,949,743股股份，佔美加醫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7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佳兆業集團向美加醫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將接納合共276,983,247股供股股份(為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由佳兆業集團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佳兆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8,419,09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1,432,429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佳兆業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276,983,247股供股股份，並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特別是須履行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就279,040,000股股份授出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可導致受任何購股權所限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受購股權計劃所限之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如有）。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加醫學

佳兆業集團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美加醫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美加醫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美加醫學已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安排，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多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或美加醫學市值增加多於50%，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佳兆業集團

供股由佳兆業集團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由於佳兆業集團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以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276,983,247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累計超過5%但少於25%，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佳兆業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美加醫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Ying Hua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擁有美加醫學之已發行股份約21.72%權益，而Ying Hua(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則擁有美加醫學之已發行股份約8.05%權益。倘佳兆業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權益之約47.33%(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因此，佳兆業集團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美加醫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佳兆業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關注。倘於發表本聯合公佈後出現此關注，美加醫學將盡早設法解決問題，務求令相關當局滿意，無論如何問題將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美加醫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授出清洗豁免。

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彼為股東，亦因曾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與佳兆業集團商討而參與供股)均將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現為佳兆業集團僱員之許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美加醫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再作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顧問之意見後，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總結其意見。通函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美加醫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美加醫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有需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寄發通函之時間。

待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美加醫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美加醫學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詳情概要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826,207,031股股份
最大供股股份數目	:	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小供股股份數目	:	1,368,415,67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 最大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01,609,374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供股外)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 最小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數目	:	5,473,662,70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供股外)並無變動)
將籌集之金額	:	不少於約510,1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7,370,000港元
超額供股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就279,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授出及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存續由美加醫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為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3%；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5.00%。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68,415,6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76%；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5.00%。

合資格股東

美加醫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美加醫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美加醫學之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美加醫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美加醫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美加醫學將查詢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盡早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美加醫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美加醫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款項為 100 港元或以下，則有關款項將以美加醫學為受益人由美加醫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美加醫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溢價約21.2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溢價約20.25%；
- (c)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3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溢價約15.94%；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加醫學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加醫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402,000港元及3,826,207,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04%。

認購價乃由美加醫學與包銷商經參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b)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義齒業務之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曾考慮到牙科產業之正面前景，如全球及中國人均牙科開支上升，具體而言指中國增長中之義齒市場。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在收取及考慮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將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為讓現有股東承購本身配額以分享美加醫學潛在增長及透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持股比例，而將認購價定於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之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加醫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98港元(假設發行最多之1,368,415,777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1,368,415,67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40港元。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供股之零碎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之供股股份整數，累積及(如在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由美加醫學於市場出售。供股之任何並無出售之零碎部份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未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碎股。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美加醫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美加醫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本聯合公佈題為「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美加醫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美加醫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批准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或美加醫學市值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美加醫學與佳兆業集團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美加醫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佳兆業集團(作為包銷商)。

佳兆業集團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酒店及飲食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擁有830,949,7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2%。佳兆業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不會包銷證券。

已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1,091,432,429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佳兆業集團承諾將根據本聯合公佈「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進行認購之276,983,247股供股股份))。

佣金

將不會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支付佣金。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美加醫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份及繳足股份形式)及(b)清洗豁免；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並無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 執行人員向佳兆業集團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可能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

- (vii) 美加醫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佳兆業集團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以承購供股項下其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
- (ix) Ying Hua 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承購任何於供股項下其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股份在交割當日前一直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而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生效，而除與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持有 830,949,743 股股份，佔美加醫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1.7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佳兆業集團向美加醫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將接納合共 276,983,247 股供股股份(為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Ying Hua 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Ying Hua 持有 308,000,000 股股份，佔美加醫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8.05%。根據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之條件(ix)，Ying Hua 須承諾不會承購供股項下其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美加醫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美加醫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成功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美加醫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美加醫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就279,040,000股股份授出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可導致受任何購股權所限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受購股權計劃所限之股份數目出現變動。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加醫學

佳兆業集團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美加醫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美加醫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美加醫學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安排，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多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或美加醫學市值增加多於50%，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僱員，並因此已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在收取及考慮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將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美加醫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佳兆業集團

供股由佳兆業集團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由於佳兆業集團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以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276,983,247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累計超過5%但少於25%，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佳兆業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a)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除於本聯合公佈題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理由外，包銷建議供股預期會為佳兆業集團提供寶貴機會透過於美加醫學持股分享未來投資回報，並確保供股獲全數認購。佳兆業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款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上述原因，佳兆業集團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 美加醫學之財務資料

下文資料乃摘自美加醫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99,873	188,1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附註)	295,805	105,50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566)	9,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附註)	(28,702)	(19,0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376)	(1,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附註)	(29,004)	(18,998)

美加醫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4,402,000港元，而每股美加醫學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132港元。

於完成供股時，美加醫學會及將會以佳兆業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美加醫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美加醫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會作實。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美加醫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定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美加醫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於本聯合公佈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美加醫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聯合公佈之上述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美加醫學可予以延期或更改。此時間表受若干事項影響，如寄發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之時間，當中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對美加醫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美加醫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美加醫學股權架構之影響：

(a) 假設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Ying Hua)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佳兆業集團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佳兆業集團(附註1)	830,949,743	21.72	1,210,599,657	23.73	2,106,352,086	41.29
Ying Hua(附註1)	308,000,000	8.05	308,000,000	6.04	308,000,000	6.04
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1,138,949,743	29.77	1,518,599,657	29.77	2,414,352,086	47.33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04,000,000	13.17	672,000,000	13.17	504,000,000	9.88
武天逾先生(附註3)	61,940,000	1.62	82,586,666	1.62	61,940,000	1.21
公眾股東	2,121,317,288	55.44	2,828,423,051	55.44	2,121,317,288	41.58
總計	3,826,207,031	100.00	5,101,609,374	100.00	5,101,609,374	100.00

(b) 假設除於紀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紀錄日期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所有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 Ying Hua) 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佳兆業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佳兆業集團(附註1)	830,949,743	21.72	1,210,599,657	22.11	2,199,365,419	40.18
Ying Hua(附註1)	308,000,000	8.05	308,000,000	5.63	308,000,000	5.63
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1,138,949,743	29.77	1,518,599,657	27.74	2,507,365,419	45.8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04,000,000	13.17	672,000,000	12.28	504,000,000	9.21
武天逾先生(附註3)	61,940,000	1.62	232,013,333	4.24	174,010,000	3.18
姜思思女士(附註3)	—	—	149,426,666	2.73	112,070,000	2.05
未行使購股權之 其他持有人(附註4)	—	—	73,200,001	1.34	54,900,001	1.00
其他公眾股東	2,121,317,288	55.44	2,828,423,051	51.67	2,121,317,288	38.75
總計	3,826,207,031	100.00	5,473,662,708	100.00	5,473,662,708	100.00

附註：

1. 830,949,743 股股份由佳兆業集團持有，308,000,000 股股份則由 Ying Hua 持有。Ying Hu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504,000,000 股股份由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謝粵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佳兆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3. 姜思思女士為美加醫學首席營運官，亦為美加醫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加醫學行政總裁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 224,140,000 份。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行使之 279,04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224,140,000 份購股權由武天逾先生及姜思思女士持有，8,000,000 份購股權由武安生女士（武天逾先生之胞妹）持有，其餘購股權則由僱員及顧問持有，並作為公眾股東計算。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於完成供股後，美加醫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 510,160,000 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 547,370,000 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507,160,000 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 544,370,000 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 203,000,000 港元將用以為建議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 (ii) 約 296,000,000 港元將用以建議購置土地，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製造廠；及
- (iii) 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美加醫學與目標公司持續磋商，以求透過購買目標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性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有關義齒方案之物料及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由一群經挑選之相關學科專業牙科醫生及商人共同成立。考慮到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之上游收購，而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屬相同類別。目標公司生產一種義齒之重要部件。於收購目標公司後，本公司將可製造整隻義齒（而非僅義齒之表面部份）。此外，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同類之目標顧客，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集中於營運義齒產品及公眾口腔健康。除產品種類外，目標公司與美加醫學以同類客戶為目標，包括牙科診所、醫院、代理及分銷商。
- 目標公司已於亞太及澳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發展出強大之銷售網絡，至於本集團之現有銷售渠道集中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於拉丁美洲並無任何覆蓋。收購目標公司後，董事認為美加醫學及目標公司可向各自之現有客戶群及市場交叉銷售產品。

- 目標公司有經營會員計劃，牙科診所可加盟其中，向牙醫提供使用有關產品之培訓，並可向該等牙醫授出專屬許可，以於各自之地區使用目標公司之產品。董事認為該會員計劃有助於連繫客戶及供應商，並可於收購後擴展至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中實行。
- 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委員會內有多名專家，具備牙科相關專業之高級學位，收購將使該等專業與本公司專門人員之間有更頻繁而深入之協作。

作為其盡職審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此外，本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提出盡職審查問題，並獲賣方回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地到訪目標公司之經營地點，並曾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就收購進行持續討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並未訂立正式協議。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美加醫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與目標公司之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訂立正式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成交。

收購目標公司之預期代價為203,000,000港元，而預期上述就供股所得款項之分配將足夠支付有關收購。倘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高於預期金額，美加醫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代價。

目標公司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美加醫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美加醫學及佳非業集團以及彼等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控股或任何其他關係。

倘收購目標公司一事並無落實，美加醫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應用作3D口腔掃描器及美加透明矯正器之營運資金要求，並會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例如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領域之同類義齒方案公司，以至於其他牙科領域，例如牙科實驗室及下游分銷商。

(ii) 建議收購土地

現時美加醫學之生產廠房座落深圳龍崗區，其乃租賃自第三方，而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鑒於生產基地租賃有不獲重續之風險，本集團擬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開發區購買一塊30畝之土地。預期土地及興建總成本將約達296,000,000港元，預期上述就供股所得款項之分配將足夠支付該土地之收購及開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正與東莞市政府機關磋商，而美加醫學並未訂立正式協議。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該位於東莞之開發區鄰近香港、深圳及廣州。董事認為，發展區集中於科技及服務為本之行業，與美加醫學之業務相配。

美加醫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並完成收購土地。預期發展及施工將於完成收購土地起計30個月內完成。倘收購土地之代價高於預期金額，美加醫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代價。本公司有意委聘一間建築公司於土地上進行詳細建築及開發工作。董事會主席羅軍先生現為佳兆業僱員，並曾參與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其經驗及背景將可協助本公司委聘有關建築公司。

土地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美加醫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美加醫學及佳非業集團、彼等之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業務或控股或任何其他關係。

現時，本公司並未就上述現有租約之重續展開磋商。於該等租約完結時，本公司預期將首先就以較短租期重續與現有業主初步磋商。本公司將預留足夠時間磋商，倘未能成功磋商，本公司將考慮暫時遷至其他位置營運。

除重續租約或尋求新租約及與建其自身之生產基地外，本公司現時就重續製造基地租約並無其他建議方案。倘收購土地並無落實，美加醫學將繼續就其計劃尋求收購其他位置之土地，特別是位於深圳及深圳周邊地區之其他土地，並會尋找相應之賣方。

(iii) 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誠如美加醫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與 Condor International NV（前稱 Medical Franchises & Investments NV）訂立專屬分銷協議（「專屬分銷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供應之 Condor 口內掃描器（亦稱為 3D 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詳情請參閱美加醫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專屬分銷協議於中國分銷產品，須由聯逸向中國政府領取登記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分銷產品（「CFDA」）。本集團預期聯逸將於二零一八年就 3D 口內掃描器於中國獲得 CFDA 批准。為達至專屬分銷協議所載之有關年度購買目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加醫學將產生初始成本，以開發該新業務。由於專屬分銷協議要求美加醫學於下達產品訂單以及於付運前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預付款項，因此需要有關初始成本。而由下達訂單、製造、付運、清關、存倉、銷售產品至客戶付款，過程合計可需時十個月，因此亦會產生初始成本。

此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魄力及營運於營運資本及宣傳及推廣最近推出之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本集團之客製隱形牙齒矯正器品牌)。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3D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美加透明矯正器所用之產品物料已獲歐洲聯盟、美國及中國相關保健及安全當局認證。推出美加透明矯正器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義齒市場之競爭優勢，並支持美加醫學在日後進軍國際義齒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並無就重大收購或出售，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規模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諒解。

董事認為供股將提升美加醫學磋商及完成收購之能力，並向各賣方展示美加醫學有足夠資金及能力作及時付款之證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美加醫學及美加醫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不同集資方法之比較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曾就獲得銀行融資額與數間銀行聯繫，惟聯繫之銀行未能提供任何融資或僅能以昂貴之融資成本提供並不足夠之小額貿易融資。董事會認為有關銀行並不願意提供融資，這是由於本公司僅擁有小量可向銀行提供作為貸款抵押品之有形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銀行較傾向於提供貿易融資而非其他類型之融資，這是由於貿易融資在借貸所得款項之使用上有更多限制，並隨附明確之還款來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作融資而言，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並非適合之方法。

不同股本集資方法當中，董事集中評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之可能性，因為兩者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供股屬優先配股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美加醫學增長之機會。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 (a) 通過(i)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存在)；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增加彼等於美加醫學之持股權益；或
- (b) 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是否存在)，減少彼等於美加醫學之持股權益。

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較為適宜。

本公司曾向佳兆業集團及其他包銷商建議供股。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以及董事會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與佳兆業集團進行商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至七月初期間，本公司開始與佳兆業集團磋商，並其後不久亦與其他潛在包銷商展開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出任供股之包銷商。就董事所盡悉，該等潛在包銷商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細價上市公司出現大瀉，因而對集資交易採取保守態度。鑑於佳兆業集團乃現時本集團僅有願意在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之情況下擔當供股包銷商之選擇，故董事委聘佳兆業集團為供股包銷商。

美加醫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美加醫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Ying Hua 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擁有美加醫學之已發行股份約21.72%權益，而 Ying Hua (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則擁有美加醫學之已發行股份約8.05%權益。倘佳兆業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權益之約47.33%(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因此，佳兆業集團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美加醫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行使有關279,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除於本聯合公佈披露外，美加醫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b)佳兆業集團、Ying Hua 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美加醫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美加醫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並無就佳兆業集團或美加醫學之股份作出任何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並無以佳兆業集團作為一方訂立、並涉及佳兆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美加醫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佳兆業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佳兆業集團、Ying Hua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美加醫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佳兆業集團為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訂定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將從Ying Hua收到彼不承購供股項下其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外，美加醫學未有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美加醫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關注。倘於發表本聯合公佈後出現此關注，美加醫學將盡早設法解決問題，務求令相關當局滿意，無論如何問題將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美加醫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授出清洗豁免。

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彼為股東，亦因曾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與佳兆業集團商討而參與供股)均將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現為佳兆業集團僱員之許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美加醫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再作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顧問之意見後，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總結其意見。通函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美加醫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有需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寄發通函之時間。

待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美加醫學將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 就包銷協議而言，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美加醫學」	指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美加醫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美加醫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現為佳兆業集團僱員之許昊先生)組成之美加醫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指除佳兆業集團、Ying Hua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美加醫學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佳兆業集團向美加醫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佳兆業集團」 或「包銷商」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為就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英成先生，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美加醫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美加醫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先前收購事項」	指	佳兆業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合共 830,949,743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美加醫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美加醫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275,402,343股及不多於1,368,415,67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加醫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美加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美加醫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美加醫學授出之合共279,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美加醫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供股股份而言，指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訖涉及供股股份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時所須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或(按美加醫學選擇)其後過戶時獲得兌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出將暫定配發予佳兆業集團並獲佳兆業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合共276,983,247股供股股份之全部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8,419,09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1,432,429股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佳兆業集團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Ying Hua」 指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承佳兆業集團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郭培能先生及王皖松先生。

全體美加醫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佳兆業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悉，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與佳兆業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少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全體佳兆業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美加醫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悉，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與美加醫學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